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蔡明存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171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9,997元，及自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28計算之利息。依前開規定，應併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2月17日止（共7日）之利息即1,75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011,753元（1,009,997元+1,75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434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2,9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佩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陳冠學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4 附表：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05

編號	本金	利息期間（自起算日至支付命令聲請日前一日止）	年利率	起訴前所生利息
1	404,208元	114年2月11日至114年2月17日	9.28%	719元 （計算式：404,208元×7日÷365×9.28%=719元）
2	582,812元	同上	同上	1,037元 （計算式：582,812元×7日÷365×9.28%=1,037元）
合計				1,756元